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（一）《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